

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 107 年國家級 B 級裁判講習會辦法

- 一、 主旨：為配合各項國際空手道比賽與舉辦全國性及地方性比賽，培養合格裁判、提高裁判技術水準並建立空手道裁判權威。
 - 二、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三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
 - 四、 協辦單位：臺北體育館、臺北市西松高中
 - 五、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
 - 六、 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二十二歲足歲，中等學校畢業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者嫻熟空手道運動規則及裁判規則者。
 - (二) 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三段以上並取得國家級 C 級主審滿一年者。
 - (三) 致力推展空手道運動並實際教授空手道者。
 - (四) 參加人數：預計 50 名。
 - 七、 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4 日、2 月 25 日、3 月 4 日，共三天。
 - 八、 講習地點：臺北西松高中(臺北市健康路 325 巷 7 號)
臺北體育館 4 樓 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 - (一) 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 (附 1 吋最近照片 2 張及全國協會核發 C 級裁判證影本)。
 - (二) 報名費 2,500 元、更新者 2,000 元。
(含保險費、裁判證照工本費報名時同時繳交)。
 - (三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止(逾期不受理)。
 - (四)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267 巷 5 號 5 樓。
- 電話：02-28223752
- 九、 報到時間：107 年 2 月 24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：00

附 則：

- (一) 請自備道服、拳套、牙套、運動服、哨子、原子筆等。
- (二) 講習會參加人員所需資料、餐食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- (三) 報名後不予退費，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。
- (四) 請假規定：有以下任一點，即不予通過 1. 於學、術科考試時間請假。2. 學、術科考試不可以提前考試，以示公平性。3. 扣除考試時間，其他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以上(含 4 小時)。
- (五) 凡參加教練講習者必須參加筆試及術科測驗。

十、本講習會辦法報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

107 年國家級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

時間	2/24 (星期六)		2/25 (星期日)		3/4 (星期日)	
	課程內容	講 師	課程內容	講 師	課程內容	講 師
08:00 09:00	報 到 始業式	協會	對打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對打 型 規則	黃成金
09:10 10:00	型實務演練					
11:10 12:00	型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對打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性別平等	呂德鈞
12:00 13:00	午 餐		午 餐		午 餐	
13:00 14:00	型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型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學科考試	考 試 委 員
14:10 15:00	型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型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術科考試	考 試 委 員
15:10 16:00	型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型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術科考試	考 試 委 員
16:10 17:00	型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對打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術科考試	考 試 委 員
17:10 18:00	對打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對打實務演練	考 試 委 員	座談會	

考試委員召集人：黃智勇

考 試 委 員：黃成金、黃柏瑜、陳偉民、何聯穎、楊德華